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7]皖天律证字第 305 号

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国创”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和《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出具日前科大国创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科大国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一致认为，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

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4、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329人调整为316人,原1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并决定以2016年9月26日为授予日向3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同意2016年9月26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刘健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决定回购注销该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1,600股。独立董事审核后同意对该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当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刘健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11,60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25 元每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以总股本 96,0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刘健等 10 名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6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均未实际派发，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4.25 \div (1+1.2) = 20.114$ 元每股。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价格为 20.114 元每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张大林_____

费林森_____